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有關購買八艘船舶的須予披露交易

造船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i)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船舶，及(ii)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船舶，總代價為188,920,0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造船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i)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船舶，及(ii)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船舶，總代價為188,920,000美元。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造船合約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2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建造及修理船舶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船舶

船舶為八艘6.3萬噸級散貨船。

代價及資金來源

買方同意以188,920,000美元的總代價向賣方購買船舶。該代價將以美元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債券發行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等支付。

造船合約的條款，包括造船合約項下船舶的購買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主要船廠當期同類船舶的訂造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交易代價將由買方根據單艘船舶建造進度分5期向賣方支付。船舶預期將分別於2021年2月交付兩艘、2021年5月交付兩艘、2021年7月交付兩艘及2021年9月交付兩艘。

訂立造船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造船合約乃由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買方擬將船舶以長期期租的方式租賃給某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益。開展船舶經營租賃業務是本公司豐富船舶業務品種、提升船舶業務市場競爭力的重要手段。因此，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2003年10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及修理船舶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八艘6.3萬噸級散貨船
「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日與賣方就船舶訂立之造船合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0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王邦宜先生及王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